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云南锦合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市财政局办公用房统一租赁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办公用房统一租赁项目，属于房地产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玉溪华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285.5万元，资产总额为1186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玉溪华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6月10日



备注：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